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
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
缔约国政府专家小组

CCW/GGE / III / WP.6

3 December 200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届会议

2002年12月2日至10日，日内瓦

临时议程项目8

国际人道主义法与目标确定：
澳大利亚的做法

澳大利亚代表团编写的工作文件

1. 导 言

1. 今年的专家小组会议讨论了在处理战争遗留爆炸物问题方面可适用哪些现行国际人道主义法原则的问题。

2. 但是，关于军队目前在确定目标的过程中采用何种做法来执行武装冲突法的问题，进行的讨论极少。本文件阐述与目标确定相关的武装冲突法因素，并介绍澳大利亚国防军考虑这些因素的情况。本文件的目的在于使人们更加了解澳大利亚国防军是如何实际考虑这些因素的。

2. 与目标确定过程相关的武装冲突法因素

3. 对澳大利亚国防军来说，目标确定过程并不只是体现“最大的力量造成最大的摧毁”这句格言。目标确定是一个细致的军事计划过程，这一过程起着补充和加强作战行动的作用，而不是阻碍作战的作用。作为出发点的是1949年日内瓦四公约第一附加议定书(第一议定书)所载的法律原则。以下几点是澳大利亚国防军在决定攻击哪些军事目标时考虑到的一些最重要的因素。

- **军事必要性：**最基本的武装冲突法因素是军事必要性，此种必要性为攻击正当的军事目标提供法律依据。¹ 军事必要性意味着交战国可以为达到战争目的而采用所需的强制力和武力，这一目的就是利用尽可能少的人力、物力和财力，采取国际法不加禁止的战争方法和手段，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彻底征服敌人。²
- **军事目标：**在这一背景下，只有称为军事目的物或军事目标的物体才能受到攻击。这些目标仅限于因其性质、位置、目的或用途而切实有助于[敌方]军事行动的物体。³ 澳大利亚在批准第一议定书之时作出的一项声明中，对“军事目标”一词的解释作了澄清。该声明主要认为，在判定一物体是否构成军事目标时，意外或附带损害不是一个决定因素(当然，此种损害将与攻击一目标所采用的战争手段和方法相关)。
- **区别：**在区分军事目标和民用物体时，“民用”的定义很重要。广义而言，“民用物体是指所有不是……军事目标的物体”。⁴ 具体而言，“平民个人、平民群体及民用物体不得成为攻击的对象。”⁵
- **相称性：**准备发动攻击的军队应当“不决定发动任何可能附带使平民生命受损失、平民受伤害、民用物体受损害或几种情形均有而且与预期的具体和直接军事利益相比损害程度过分的攻击。”⁶

¹ Hampson, F., *Military Necessity*, 载于 Gutman, R. and Rieff, D., *Crimes of War: What the Public Should Know*, W.W. Norton and Company, London, 1999, p. 251.

² Rogers, A.P.V., *Law on the Battlefield*, Manchester University Press, Manchester, 1996 at page 5.

³ 第一议定书，第五十二条第二款，红十字国际委员会，1949年8月12日日内瓦四公约附加议定书，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日内瓦，1977, p.37(英文本页码，下同)

⁴ 第一议定书，第五十二条第一款，同上，p.37。

⁵ 第一议定书，第五十二条第一款，同上，p.37。

⁶ 第一议定书，第五十七条第二款(a)项(3)目，同上，p.41。

- **军事利益：**这一因素要求，攻击一军事目标造成的损害应当与该军事目标直接相关。不仅所涉物体须因其性质、位置、目的或用途而确定有助于敌方军事行动，而且在当时情况下将该物体全部或部分摧毁、缴获或使其失去作用等[还必须带来]明确的军事利益。⁷ 澳大利亚的声明认为，军事利益是指整体攻击行动预计将产生的利益，而并非仅是孤立的攻击行动或其中某些攻击行动预计将产生的利益。另外，攻击部队的安全在此也是一个需考虑到的相关因素。
- **可利用的信息：**澳大利亚对第一议定书还作了另一项声明，该声明的大意是：军事指挥官在评估和计划一次军事攻击时，有必要考虑到他在确定目标之时可利用的来自各种渠道的信息。
- **其他因素：**第一议定书规定，还需考虑到其他一些相关因素。这些因素涉及保护自然环境⁸ 和保护文物⁹ 等。

3. 军事计划过程的影响

4. 武装冲突法原则与澳大利亚的声明结合起来看，构成澳大利亚在目标确定方面的决策框架。本文件下面一部分叙述武装冲突法在澳大利亚军事计划过程中的实际适用情况。

5. 澳大利亚国防军为确保军事决定考虑到武装冲突法而采用的第一种方法是编制一份武装冲突法简报。在澳大利亚国防军内部，军事指挥官的法律事务官负责编写一份目标区域客观分析报告，该报告通常称为“武装冲突法简报”。这份武装冲突法简报对军事目标区域、标明的人口聚居区(如城镇的规模、特性及周围郊区情况)、军事目标周围的平民情况、重要的民用文化设施(如学校、纪念馆(碑)、图书馆等)的存在和性质、民防建筑物(如消防队、救护所、医院、警察局等)以及含有破坏力和危险物质的设施和装置(如水坝、堤坝、核电站及燃料储存/供应设施以及含有易燃物质的加油站)等进行评估。

⁷ 第一议定书，第五十二条第二款，同上，p. 37。

⁸ 第一议定书，第五十五条第一款，同上，p. 39。

⁹ 第一议定书，第五十三条，同上，p. 37。

6. 交战规则是澳大利亚为确保将武装冲突法原则纳入目标确定过程而采用的第二种方法。交战规则是“向作战和战术指挥系统发出的指令，其中规定澳大利亚国防军可在哪些情况和限度之下使用武力来达到军事目的，以推行政府政策。”¹⁰ 政府政策包括在指挥的战略层面起作用的任何相关的政治因素和外交因素。换句话说，交战规则是使用武力的具体许可范围。重要的武装冲突法问题是在交战规则的导论中提及。

7. 在制定了交战规则之后，随即制定所谓的军事指挥官交战和报复政策。此种政策制定过程包括评估武器使用标准和进行目标分析。该政策列出优先目标、目标类型及可采用的武器系统，同时考虑到交战规则中的限制/禁止规定以及可能造成的任何意外或附带损害。

8. 与武器使用标准和目标分析结果一同得到考虑的因素有：期望的效果类型(如消除、压制、突袭或摧毁等)、地面类型和地貌、目标类型(如步兵部队、装甲部队、后勤系统或基础设施等)、易受打击程度(如构筑工事、上方保护或装甲保护等)。其他因素有：目标规模(例如是成片的区域还是某个点)、目标形状(圆形、线形或长方形等)、次级效应(燃烧、烟幕或沾染等)天气和气象、移动目标或静止目标、平民/环境因素(人口聚居区、基础设施、宗教/文化场所、农作物、牲畜和森林以及可使用的武器系统等)。

9. 相称性规则的某些方面与交战和报复政策的制定相关。¹¹ 显然，不能要求军事指挥官考虑到一些他无法控制的因素，¹² 如敌方行为造成的准确性方面的“摩擦”系数等。¹³ 相称性规则是否要求评估武器失灵或人为差错的可能性和后果，这一点目前也许还没有定论。

¹⁰ 澳大利亚国防军第3号出版物，《交战规则》，第一章第一段。

¹¹ Sandoz, Yves et al (Eds), *Commentary on the Additional Protocols of 8 June 1977 to the Geneva Conventions of 12 August 1949*, Martinus Nijhoff Publishers, Geneva, 1987, at page 684, Para 2212.

¹² Hampson, F., “Means and Methods of Warfare” as contained in Rome, P. (Ed) *The Gulf War 1990-91 in International and English Law*, Sweet and Maxwell, London, 1993, at PP92-93.

¹³ Hays Parks 指出，在目标捕捉方面造成摩擦的原因是：防空系统；使用欺骗手段，例如以伪装物和遮蔽物为掩护，以及将军事目标与民用物体混合在一起；以及未采取防空袭手段，例如未建造掩体，未将平民撤离。

10. 最后，澳大利亚在某些情况下向平民发出警告。如当时的战术情况允许就即将发动军事攻击一事发出警告，就会向平民发出此种警告。

11. 对于在军事计划过程中实际应用武装冲突法和考虑到武装冲突法很有帮助的是，军人，不论官兵，自开始在澳大利亚国防军部队服役之时起，都不断学习武装冲突法知识。武装冲突法的培训由四个不同部分组成：新兵和军官培训；能投入作战的部队的培训；指挥官培训；以及法律事务官培训。

12. 武装冲突法与军事计划过程之间的这种互动关系，又由于另外两个因素而得到加强。首先，通过起草“开火命令”，对交战规则进行了浓缩，以供士兵据以执行具体的任务。这些开火命令明确规定士兵将以何种方式依照武装冲突法使用武力。其次，拟订交战规则培训说明或情况推演。情况推演是在部署士兵进行演习或将士兵投入作战之前付诸实施，对士兵在实际使用武力过程中如何根据军事任务适用武装冲突法进行演示。

4. 结束语

13. 本文件概述的武装冲突法与军事计划过程的互动关系表明了澳大利亚是如何确定一个位于武装冲突区域内的物体是否属于正当的军事目标的，并说明了澳大利亚部队将以何种方法和手段攻击该目标。对于澳大利亚国防军确定攻击的每个目标，都将在指挥系统的战略和作战层面实行这一程序。随后，会将有关信息传递给战术层面以供执行，但执行时需考虑到这一点：战术层面收到的实时情报可能使得攻击某一军事目标的具体行动被放弃、取消或中止。

14. 无疑，澳大利亚国防军在目标确定方面所采取的谨慎态度，要大大高于武装冲突法的要求。在处理战争遗留爆炸物问题时，恰当了解军事行动与现行武装冲突法之间的相互关系，对妥善考虑如何处理这一问题来说很有必要。